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3〕4号

当事人：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7DHC9D

2023年2月18日我局收到陈书名投诉自己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备案）为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的监事，要求登记机关查明真相，撤销公司设立登记。2023年2月20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我局对陈书名的投诉事项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亚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7DHC9D；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建正东方中心1号楼11层1107号；注册资本：180.0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年5月9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建材。

申请人：陈书名；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

■ 申请人陈书名诉称其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单位自查时，发现自己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备案）为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的监事，自己对此事毫不知情。

查明，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陈亚梅；股东：陈亚梅；监事：陈书名；2020、2021 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案件调查经过：

1、2023 年 3 月 1 日，调查人员到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商都路 100 号建正东方中心 1 号楼 11 层 1107 号进行现场核查。建正东方中心 1 号楼大厅处的楼层索引没有显示 1107 号是哪家公司。调查人员到达 11 层后发现电梯对面墙上显示 1107 号为醉独到（河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但是 1107 号的实际经营者却是从事河南学子升学规划指南的扶摇文化，并无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在此办公。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为虚假地址。

2、调查人员通过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留存的电话号码与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陈亚梅、财务负责人周保军电话联系，均无法取得联系。

3、调查人员向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陈亚梅、财务负责人周保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山东省滕州市公安局、河南省鄢陵县公安局邮寄了《行政执法协助

函》。公安机关在公示期内未书面回复，无法与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陈亚梅、财务负责人周保军取得联系。

4、调查人员向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邮寄了《行政执法协助函》。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在公示期内未书面回复。

5、2023年2月20日，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45日内，无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
- 2、申请人陈书名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自书的请求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和承诺书；
- 3、申请人陈书名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 4、《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15号、16号、20号；
- 5、调查人员现场核查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拍摄的照片。

综上所述，我局认定，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致使陈书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登记（备案）为监事，侵犯了陈书名的合法权益。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撤销河南巨萃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决定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8日